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,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陈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,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	正文,为《深圳	市华测检测	技术股	份有限公	司独立董事	关于聘伯	上高级管
理人员的	独立意见》之名	签名页)					
独立董事	•						
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		
_	田景亮		杨	斌		梁	杰
						年七月九	月